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94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 務 人 邱柏遠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參佰貳拾捌元,及如附 13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4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5 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邱柏遠邀同債務人邱瑞文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 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0,328元整,另 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詳如附表所載。
 - (二)依借據約定,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詎債務人邱柏遠未依約履行繳款,迭經催討未果,債務人邱瑞文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:借據影本,貸款放出查詢,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 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如依其意旨,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511條之規定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;就請求之一部不 得發支付命令者,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 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,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 者,不得行之,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本件經 核,債務人邱瑞文戶籍址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林園辨

01 公處,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,其 02 住居所不明,須依公示送達為之,依上開法條規定,債權人 聲請對債務人邱瑞文發支付命令部分,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 07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9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0 附表

1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94號

12 利息:

13

1415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0,328元 5月17日起 40,328元

違約金:

_			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邱柏遠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40,328元		6月18日起		月以內者依
			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
16 附註:

- 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申請。
- 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